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11號

原告 曾炳欽

被告 雄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許凱傑

林彥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20日下午4時10分，
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請於112年2月10日前陳報：

(一)對宜蘭地院另案民事判決（111年度勞簡字第3號）的意見？

(二)對被告於宜蘭地院另案自承每日出車前、後備車、理車時間約
2小時部分，是否同意給付加班費？如是，金額是多少？

(三)對原告主張每日運輸接駁之間隔時間均屬待命時間，有何意
見？如認非屬待命時間，請提出證據說明。

(四)加班費要不要納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申報？原告每月工資
如不固定，是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
理？如是，金額是多少？

(五)被告111年5月12日陳報狀所提出的派車單「停車小費」部分，
有記載「請向領隊收」、「請記報表跟車公司結」兩者，請說
明有何不同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